



美国科技大学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凯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凯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委要发挥领导引领、管大局、保落实的关键领导作用。建立了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了足够的人员来解决党的问题，并提供了足够的资金来管理党的组织。

第二条

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地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

中国凯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英文名：

China Kairu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mpany

第四条 注册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86 010-60793906；传真：+86 010-85615151

互联网网站 www.cncor.org

电子邮件 cn@cncor.org

第三章 公司活动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事项为准；许可审批涉及的业务量和期限以授权机构批准为准。

营业执照允许的活动类型：

- 签订国外项目、国内外资项目协议；
- 出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 向工程、制造和服务业派遣劳务人员；
- 利用国外资源、手段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
- 境外劳务派遣项目、加工装配业务中二手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
- 与室内外、幕墙工程建设中的境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相关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
- 用于国内市场销售的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特殊规定除外）；
- 道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建设承包工程；
- 建筑材料的销售；
- 汽车销售。

第六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必须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活动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依法批准。

第四章 公司法定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660,000,000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成员的出资总额，成员须在公司成立前一次性缴清公司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法定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必须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如果公司增加股本和实收资本，会员必须一次性缴纳公司增加的全部股本。公司使用法定一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司的储备金不得低于转增前公司股本的 25%。公司应当自缴足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减少股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供公司减少股本公告的相关公司证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的说明。

减少资本后公司的法定资本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登记事项时，必须向公司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许可，本公司无权变更注册职位。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本规定有较高规定的，公司必须依照其规定。设立公司时，参与者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法定资本，且参与者的外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法定资本的 30%。

个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不能分割。

第五章 参与者、出资额、 捐献方式及捐献时间

第十条

参加者姓名或职务编号（或证书）

发起人必须认购并缴纳全部股份，即发起人的认购总额必须与注册资本相对应。

第十一条

创始人出资金额、方式、时间：
授权资本由参与者支付 - 100%。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向创始人颁发资本证明书；公司必须保存会员名册，会员可以根据名册主张会员的权利。

公司一旦成立，创始人就不能撤回其出资。

第十三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公司的组织、创建方法、 权力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会员大会。会员必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和投资计划；

(二) 聘任、更换执行董事、监事，以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查批准监管机构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会计科目表；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损失补偿方案；
- (七)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八)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 (九)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
- (十) 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负责人（或者执行董事行使职权）；
- (十二) 其他权力。

会员对上述问题作出决定时，均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参加者签字后在学会上公布。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法定代表人）一名。董事由会员任命[董事可同时兼任公司经理]。董事任期为5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决定，可以连选连任。

设有董事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如下：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创始人确定。董事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均按此办法产生。

第十六条

执行主任对参与者负责，并拥有以下权力：

- (一) 执行参与者的决定；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 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计划和决算会计科目表；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补偿方案；
- (五) 公司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
- (六) 拟订公司、个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一自然人投资设立的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形式变更、解散；
- (七) 决定设立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或者委员行使职权，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其他权力。

第十七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经理对参与者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 （二）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三）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则；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执行董事应当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其他权力。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而是由股东指定一个监督机构。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观察员任期三年，任期满后可被提名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查公司财务；
-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 （三）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予以纠正；
- （四）向参加者提出建议；
-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索赔；
- （六）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必须是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必须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会员（或董事）指定，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任期不得超过5年5年。在此期限之后，他可能会再次被任命。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决定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第八章 股东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员可以依法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资本。

公司成员转让资本的，应当自资本转让之日起30年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会员因资本转移变更公司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法划转出资后，公司应当对公司章程、创始人名册上的创始人账户及其出资情况进行适当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存续期满后，可以通过变更公司章程保持法律效力。

延长活动期限的公司必须登记变更。

第二十七条

该公司因以下原因正在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活动期限届满；
- （二）会员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个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分割为同一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四）营业执照被吊销、查封、吊销的；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解散的；
- （六）其他解散原因。

公司依照前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事由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出现并开始清算。公司清算组的组成由参加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解散，依法需要进行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名单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六十日内公告。
清算组申报债权时，不与债权人结算。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公司继续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商业活动。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规定缴纳之前，不得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必须制作清算报告，经参加人（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原清算人。公司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并宣告公司活动终止。

除本章上述各点外，投资者在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还可以列明其他认为必要的进入内容。

第九章附加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投资其他业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决定由成员（或执行董事）做出。公司向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股东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点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创始人制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由创始人留存，一份由公司留存，一份须提交公司登记机关。

签名：

